

<<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机制建设>>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机制建设>>

13位ISBN编号：9787811186291

10位ISBN编号：7811186292

出版时间：2010-5

出版时间：上海大学出版社

作者：张钟汝，范明林 著

页数：20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机制建设>>

### 前言

本书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研究成果，得到上海市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社会转型与社会组织”研究中心的资助。

在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和谐社会建设的呼声越来越高，民生问题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关注。而中国的非政府组织作为一支重要力量，积极投入扶老、济贫、助残等各项民生工作，介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

由此，非政府组织和政府发生越来越频繁的互动，本书探讨的核心问题是，中国不同类型的非政府组织与政府的互动关系。

这个问题的提出和中国非政府组织的发展历程以及由此形成的基本特性，以及目前中国非政府组织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等议题密不可分，它们是本研究不可缺少的逻辑起点和基本背景。

通过实证研究发现，从国家法团主义理论视角出发，非政府组织与政府互动关系划分为庇护性国家法团主义关系和层级性国家法团主义关系等两种类型。

对于这种关系类型的划分，可以把它视为一种“准理想类型”，目的是构建一个整合的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互动关系的谱系模式，即：从动态的角度出发，政府与非政府组织的互动关系并非是静止和固定不变的，不同的非政府组织与政府的关系类型犹如一个连续谱系上的不同节点或位置，随着环境的变迁，这种关系类型的位置也会发生改变。

从较具国家法团主义倾向的庇护关系：依附关系、间接介入关系，到较具社会法团主义倾向的协商关系。

非政府组织与政府互动会根据各自的成熟程度和力量状态选择一种或数种相应的关系类型，并且，这种关系类型会在社会发展的动力之下也随之发生变化。

一个理想的演化趋势是，非政府组织与政府的互动关系模式，将不断从具有更多的国家法团主义倾向朝着具有更多的社会法团主义倾向乃至市民社会元素的方向变迁，从而非政府组织与政府的互动关系将变得更加民主、更加开放、更加理性、更加多元，最终促进社会更加公正，更加和谐。

## <<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机制建设>>

### 内容概要

本书对中国不同类型的非政府组织与政府的互动关系作了探讨和研究。

这个问题的提出和中国非政府组织的发展历程以及由此形成的基本特性，以及目前中国非政府组织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等议题密不可分，它们是本研究不可缺少的逻辑起点和基本背景。

具体内容包括文献综述和理论基础；政府主导下的社团存在空间——Y机构的诞生和运作分析；自主性和依附性之间的张力——R机构成长的曲折和摆动；对于个案的理论分析等。

该书可供各大专院校作为教材使用，也可供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作为参考用书使用。

## &lt;&lt;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机制建设&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绪论 一、研究问题提出的背景 1.中国非政府组织发展的历史和现状 2.上海非政府组织发展以及与相关省市的比较 二、研究的具体问题和研究目的 1.研究问题 2.研究目的 三、重要概念界定 1.非政府组织 2.民间组织 3.法团主义(corporatism) 四、研究方法 1.质性研究取向 2.探索、描述和解释性研究互相配合 3.个案研究方法 4.研究设计 五、资料收集、资料整理和分析 1.资料收集 2.资料整理和分析 六、研究质量的控制 1.质性研究的信度和效度的标准 2.本研究采用的检验方法以及策略 七、个案选择和研究局限 八、小结第二章 文献综述和理论基础 一、关于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关系的国内外论述及其分析 1.关于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关系的国内论述以及反思 2.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关系的海外论述以及启迪 3.海外关于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互动关系的实证研究及其启发 二、法团主义(corporatism)理论的主要思想及评述 1.法团主义的定义及其发展和评价 2.法团主义的意识形态以及与其他理论学说的分别 3.法团主义的类型及核心主张 4.法团主义的“强国家”思想及讨论 5.法团主义理论带来的启发和讨论 三、国内外基于法团主义视角的中国社会经验研究探讨 1.法团主义取向的中国经验研究梳理 2.研究文献带来的启示 四、本项研究的视角和理论框架 1.研究的视角和理论框架 2.研究聚焦 五、小结第三章 政府主导下的社团存在空间——Y机构的诞生和运作分析 一、授权：政府的指示和机构组建 1.Y机构组建的背景 2.政府的指示和安排 二、被保护：从行政架构到服务资源 1.从行政架构上获得的被保护 2.从服务资源上被保护 三、机构运作和政府在场以及保护 1.国家法规规定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管保护 2.把政府在场和保护融入行政架构 3.区县府：更强势的政府在场和更强势的保护 四、购买服务、非竞争性地位和被保护三者的关系 1.国家法律规定和政府购买合同 2.非竞争性地位的真实存在 3.保护和主动寻求被保护 五、小结第四章 自主性和依附性之间的张力——R机构成长的曲折和摆动 一、R机构建立的初衷：民间道路和服务大众 1.R机构建立的宏观背景 2.R机构建立的直接背景 3.R机构的诞生及其初衷 二、R机构曲折的发展历程 1.激情满怀的主任和自主性的努力 2.冲突和烦恼缠身的主任以及自主性的坚持 3.如鱼得水的主任以及和行政体系的紧密关系 三、R机构的摆动和定位 1.R机构发展路径的摆动 2.政府和机构董事对R机构的不同定位 四、小结第五章 对于个案的理论分析 一、对个案的国家法团主义特征的分析 1.对民间组织相关监管法律的法团主义特征的分析 2.Y机构的法团主义特征及其分析 3.R机构的法团主义特征及其分析 二、个案与政府互动的模式建构 1.Y机构与政府互动的过程分析 2.R机构和政府互动的过程分析 3.个案与政府互动及其关系的模式建构 三、小结第六章 结论和讨论 一、研究的基本结论 二、进一步讨论和思考 1.庇护关系与国家法团主义 2.个案的关系类型并非单一而是兼具几种关系特征 3.国家法团主义关系类型和合作类型的后果 三、小结后记参考文献

## <<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机制建设>>

### 章节摘录

然而，王信贤认为，中国内地虽然各类社会团体涌现，但其国家社会关系是建立在国家权力对民众生活渗透这一前提下的，政府透过基层权力组织将社会团体与政府治理目标结合在一起，换言之，社会组织的发展与运作是紧密镶嵌于国家机构内，就此而言，各式各样民间组织的出现并非是完全自发、由下而上的社会运动，而是有鲜明的国家色彩，而这正是“统合主义”的观点。

统合主义论者强调中国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确实发展改变，但逐步出现的并非是市民社会，而是一种“统合主义”结构。

统合主义强调社会组织只是国家机关的延伸，国家无所不用其极地去形构、控制社会团体，防止其问无序的竞争，而使社会利益的表达高度组织化与制度化。

就此看来，“国家统合主义”似乎颇符合目前中国内地的国家社会关系，其中也有不少精辟的研究证实此种发展趋势。

而在中共十六大的党章修正案中，第二十九条增加了“在小区、社会团体、社会中介组织中成立党的基层组织，有利于党的组织、党的工作切实有效地覆盖全社会的各个领域，”也在实践上证实了这种观点。

但这种论述似乎只看到国家统合与控制能力的伸张，却忽略了国家与社会组织间的实际互动，一方面忽略了部分社会团体的自主性；另一方面，过于强调国家由上而下力量的同时，往往会将国家视为统一的整体，而忽略了国家内部的分裂性（王信贤，2007）。

在对上述研究观点进行深入讨论的基础上，王信贤的主要看法是，在社会团体与政府间的关系上，市民社会与第三部门的观点，强调的是社团具有相对于国家之外的活动空间与自主性；国家统合主义的观点则是倾向于“制度化的利益表达”，社团与国家间的密切联系。

上述两派观点在“社会部门自主性”上虽有南辕北辙的差异，但未将国家内部的分裂性列入理论考虑却是一致的。

因此，需要提出观察中国内地社会团体的新角度——自利官僚竞争模式。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